

國立清華大學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作業細則

104 年 5 月 29 日所務會議訂定

104 年 7 月 23 日教務長核備

105 年 2 月 22 日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106 年 9 月 12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1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7 年 12 月 25 日所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依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發給對象資格：限全時就讀之研究生。發放種類主要分為獎學金、助教助學金、服務助學金等三類。

第三條、一般規定

1. 碩士生每學期以領一份獎學金或助學金為原則。博士生每學期除領取校方及所上的獎學金之外，可以再擔任課程助教或服務助教，但以一份工作為限。兼領總數(含執行研究計劃津貼)，依本校規定上限辦理。
2. 碩、博士生上一個學期的 GPA 平均成績需達 3.0 (含)以上，不合規定者本學期喪失領取獎助學金之資格
3. 獎學金總額上限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之上限辦理。
4. 教育部所提供全時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員額，並不包含碩三(含)及博四 (含)以上之研究生。因此除特殊情形外，此類高年級的研究生不宜申請擔任課程助教或服務助教。
5. 研究生若未遵守本校環安衛規定者，獎助學金之發放得減發或停發。

第四條、獎學金之發放

1. 碩一新生甄試逕行錄取者，即具獎學金申請資格，每人每月發給獎學金 6000 元，領四個月。其他各種合作學程逕行錄取者，由課程委員會擇優決議。
2. 碩一新生獲有獎學金申請資格，但因需擔任課程或服務助教領有助學金者，得保留其獎學金申領資格至下個學期，但發放標準須合乎上述三之 1、2 條的規定。
3. 博士班新生符合以下資格，發給入學獎學金，每月 5000 元，為期 12 個月*。
(a) 本所碩士班逕讀博士班學生

(b) 博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逕行錄取者

(c) 其他各種合作學程逕行錄取者，由課程委員會擇優決議

註*：此獎學金不重覆發給校長獎學金得主。遇有下列情況之一者，立即取消受獎資格：

- (一) 受獎後第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GPA)未達 3.5 或操行成績未達 A-
- (二) 休學、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
- (三)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

4. 具有上述獲獎資格之研究生，請於開學兩週內主動提出申請，送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准後發給獎學金。獎學金之發放亦可經指導教授反應，隨時予以減發或停發。
5. 獲校長獎學金博班生，由本獎助學金提供第 1-4 學期每月五千元配合款，遇有註*情況者，次一學期取消配合款。若指導教授願意推薦並提供配合款者，所予以向校方推薦，但不提供配合款。
6. 本獎學金之金額及名額可視每年度本所獲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數做適度之調整。

第五條、助教助學金之發放

1. 課程委員會依開課及修課情形訂定助教需求人數，原則上實驗課每十位同學分配一名課程助教，不及十名者，以十名計之。課堂講課者，修課人數少於十名者，不分配助教；十名至五十名者，分配一名助教；五十名以上者，每五十名多分配一名助教。性質類似之課目，如修課人數皆不及十名，而無法分配助教者，亦得合併計算，分配一名助教。若有特殊狀況亦可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分配助教。
2. 教師若有課程上網未獲教務處補助者，可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多分配一名助教從事上網工作，但同一教師同一門課只能獲得分配一次。
3. 擔任共同必修課助教，經系所要求，每週需合理安排兩個小時，在一樓系自習室，協助釋疑修課學生有關修課問題。
4. 課程助教每學期以申請方式辦理之。申請時，請填寫申請表，並附上有利助審資料，於申請期限：開學課程加選截止日前，交回所辦公室。由課程委員會進行審核並公佈。
5. 課程助教之助教助學金：碩士班每名每月 6000 元，博士班每名每月 8000 元為限。一學期以四個月計算，按月自動發放。不需填寫每月考核表，但可經由任課教師反應，予以減發或停發。
6. 擔任課程助教者，應具有教學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證書，始得領

取上述所規定之助教助學金額度；未具證書者每月減發 1000 元。

7. 任課教師遴選課程助教時，宜以修過相關課程、成績較高之研究生優先。

第六條、服務助學金之發放

1. 所上例行性服務工作，如研發、課程委員會，得分配服務助教若干名。
2. 服務助教由負責相關業務之教授，每學期向所辦公室提出申請，期限以 6 個月為限。
3. 服務助學金的支給，除特殊情形外，均以碩士班每名每月 6000 元，博士班每名每月 8000 元為限。一學期工作月數由業務負責教授決定。擔任服務助教者需於每月十日前填寫考核表，送業務負責教授考核。該教授得建議減發或停發服務助學金。

第七條、前面諸項所提金額及員額僅為約略數，在本年度本所能分配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數確定後，如有必要將會做適度之調整。

第八條、本獎助學金亦獎勵研究生出國發表論文及發表高水準期刊論文，辦法請見「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獎勵研究生出國及發表論文細則」。本細則補助額度預算以前一年度獎助學金結餘之百分之八十為上限。

第九條、以上之獎學金辦法，如有特殊情形得經所長同意後另行處理。

第十條、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長同意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